国际关系学院教师资格认证管理办法

国关校发〔2013〕16号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教师资格认定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京教人﹝201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条 我校接受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委托，负责本校拟聘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第二条 我校按照《北京市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组织办法》（京教人﹝2002﹞5号）的有关规定，成立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负责教师资格认定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评议组。专家审查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第二章 教师资格认定范围

第三条 教师资格制度是国家法定的教师职业许可制度。我校在岗在编人员中，从事教育教学岗位工作的专任教师，须依法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依据教育部令第24号（2006年7月）和《关于加强北京市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2008年12月）的文件精神，高校辅导员列入申请认定范围。

第三章 教师资格认定条件

第四条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高校教师资格条件。

第五条 具有中国公民的身份。

第六条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能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第七条 具备研究生或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第八条 申请人（含师范类毕业和博士）均应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师范类毕业生参加岗前培训，可按规定免修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课程（具体参见《国际关系学院岗前培训管理办法》）。

第九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合格。申请人需参加北京市相关部门组织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并达到二级乙等以上合格标准。

拟聘副教授以上教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可免普通话测试。

第十条 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合格。申请人均应参加我校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并达到合格标准。

第十一条 体格检查合格。申请人须按照《北京市认定教师资格体检标准》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并达到合格标准。检查结果有效期为半年。

第十二条 申请人均需参加入职心理健康评估，并达到合格标准。

第四章 认定程序与备案

第十三条 我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按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统一要求在每年春季和秋季各受理一次。

第十四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打印申请表及提交申请材料等手续。

第十五条 人事处在规定时间内对申报数据及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进行为期7天的校内公示。

第十六条 申请人所在院、系（部）进行思想品德鉴定和业务能力考核。考核结果合格的教师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按照学生处要求开设思想政治课的辅导员由学生处组织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提出测试意见。

第十七条 专业评议组对申请人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进行考察。考察结果须经评议组无记名投票表决并达到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后，方可提交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进行评议。

第十八条 我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教育教学能力和考察意见进行评议和审核。

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议须在实到人数2/3以上（不含2/3）才能召开。评议结果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申请人须获得到会委员的2/3以上（不含2/3）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九条 认定人员名单及认定材料经学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送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审核备案。

第二十条 经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审核批准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份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其余材料由学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归档保存。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2013年5月7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